

国有土地公开招租土地利用要求

一、用地位置及面积

拟租赁土地位于园博路以北、新博路以西，面积 1694791.99 平方米（约合 2542.19 亩）。

二、临时利用性质

临时利用要求：作物种植。

三、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3.《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4.《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 5.其他有关法律、规范等。

四、其它要求

1.除作物种植必需的土地平整、生产路、灌溉设施等配套外，不得改变土地现状。场地以现状高程进行平整，如需改变，不得超过相邻用地高程。

2.租赁土地内不得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因生产生活需要确需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的，应当经出租方同意，按规定申请临时建设规划意见，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3.临时建设应满足消防、结构、安全等要求，涉及城建、交通、文物、生态环境、水利、市政、园林等部门的，应满足相关



部门的要求。

4.土地租赁期间，租赁土地内耕地范围必须按照耕地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使用，不得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得用于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其他用途。林地范围必须按照林地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使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坑塘、水面等范围由租赁单位维持现状管理，不得转租。

5.租赁期间，由承租方负责租赁土地的管护工作，不得转租。租赁土地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等责任及因承租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导致的后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6.因社会公共利益或规划实施的需要使用租赁土地的，由市土矿中心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按期腾退土地，按程序依法收回出租国有土地，所收回土地租金和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其他临时项目需要用地的，由市土矿中心补偿相应土地租金，承租方及时腾退土地。

7.租金支付方式如下：承租人应于合同签订30日内一次性支付首年度全部租金（40万元）。后续各期租金，承租人应提前一个月缴清下年度全部租金。

8.未尽事宜以东营市土地矿产发展服务中心解释为准。

注：临时利用要求（含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要求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东营市土地矿产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9月30日